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邱世平

電話: 03-8462860#228

電子信箱: chris781022@hlc. edu. tw

受文者: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2016514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376550000A 1120165144 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 1120165144 ATTACH2.pdf)

主旨:檢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教師工會團體協約協商訴求之SOP作業流程圖、因應作為及檢核表各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8月15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22603290A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教師適用勞動三法後,教師工會陸續成立並可能與 雇主進行協商,爰教育部於106年9月1日以臺教師(三)字第 1060112116號函(諒達)檢送修訂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因應教師工會團體協約協商訴求之SOP作業流程圖及因應作 為」,請貴校據以憑辦。
- 三、另為落實上開SOP作業流程及因應作為,爰擬具旨揭檢核表,亦請督導所屬學校依循辦理。
- 四、為使團體協約之協商程序順利進行,請貴局(府、署)持續定期向所屬學校宣導旨揭SOP作業流程、因應作為及檢核表,相關因應作為重點說明如下:







(一)學校確認教師工會是否具有協商資格:

- 當學校接獲教師工會提出團體協約協商要求時,應先確認教師工會是否具有協商資格。
- 2、教師工會所提團體協約草案有明確載明適用特定對象 (包括職業、職務或地域)時,計算具有協商資格之 人數,則應以該適用對象為計算範圍,即教師工會之 會員受僱於學校之人數須逾適用特定對象(包括特定 職業、職務或地域等)人數二分之一。
- 3、倘對於教師工會協商資格發生疑義,為避免衍生勞資 爭議,得向各地方勞動主管機關請求協助認定。

(二)落實通報機制:

- 學校確認教師工會具有協商資格後,應將教師工會所 提協商版本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知悉,並副知教育 部。
- 2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接獲學校通報時,須明確行政指導、協助籌組協商團隊、函復學校事項之權責歸屬, 並提醒學校應於教師工會提出協商書面通知之日起60 日內提出對應方案。

(三)籌組協商團隊:

-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義務協助學校籌組協商團隊,並不得拒絕。
- 2、學校如考量協商事項須具全校一致性,不宜有工會會員與非工會會員之差別待遇,可與工會表達無法達成簽訂禁止搭便車條款。
- 3、在團體協約協商啟動前,可邀請相關利害團體(如家







長團體、校長團體)召開籌備會議或會前會,取得共識,俾利未來協商進行。

(四)秉持誠信協商:學校應依團體協約法第6條規定,秉持誠 信協商原則進行協商,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,並須於接 獲協商要求後60日內提出對應方案。

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電2883498507文章



